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988號

原告 張永親

被告 蘇建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上易字第1007號）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。

二、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034號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上訴，經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007號駁回上訴。依照上述規定，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應予駁回，假執行聲請即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程欣儀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蘇 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